

# 排擠不止於關係 談「權」力以「賦」的罪狀

## ——以青少年同儕團體為例

- 學生：林志嶸 撰
- 指導教授：謝宏仁
- 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

### 緒論

哈哈各位有被排擠過嗎，此文探討存在於青少年同儕團體內之「關係排擠」一「詞」——它作為一種權力發揮或人性使然的載體，對當事者帶來了生/心理上的負面影響；但，其行為本身應具有穩定團體權力結構與「歸位」之功能性的。

在青少年同儕團體內的排擠案例層出不窮且難以避免；而對於關係的冷霸凌之回應並非止於心靈上的安撫或慰藉——引述Émile Durkheim(1897)對偏差行為的描述；在任何形式社會中，被定罪之人未必具有威脅或惡質性，他們傷害的對象是社會/體制，因為他們觸犯了集體意識(conscience collection)。對離群者的制裁刺激著同儕的聯繫，進而加強了大眾為社會規範背書的印象；即個體須從群體來凸顯個體自身的價值。

為了與他人保持親密的關係，人們以特定的模式來監控彼此的行為；一如學校裡的訓育精神一般。「排擠」不僅僅代表它本身所指涉的字義；它長存於檯面之下，且在團體生活之中佔據一席之地——試圖定義或許過於傲慢，因其未必存在善惡之分。本研究欲再次檢視何謂「離群之罪」。

在同儕團體內經由排擠一事的衝突洗禮，從念頭/實行/結果等方面探討整體是否在某種層面上改變或受限了——除了滿足個人的私慾外，其中無權力關係的滲透？並且，在經歷了事件的始末後，團體成員時否從這無形的判決/執行之中獲得/失去了什麼？以上，為此研究主要討論之題目。



### 結論

對個體而言，排擠「事件」造成生/心理的疾病、社會聯繫的斷裂等.....離群者被迫修正自我，以毫無尊嚴與理想的身分苟延殘喘著，並渴望獲得那些不屬於自己的認同——這似乎是他們僅存的原則。排擠作為一個「事件」，它全面地影響著「人」。

而對同儕團體而言，排擠「行為」別具意義；它時而有趣、時而憤慨、時而不值一提。個體淪為整體之下的零件，以維持系統為原則，道德與人性的考量止於一念之間。我們可以這麼說——排擠作為一個「行為」，它偏執地捍衛著「人群」。

然而，若將青少年作為社會身分，「排擠」一詞顯得空泛且飄渺；它僅代表著它本身所指涉的涵義。透過個別訪談，其得出的回應並不如常識所預期，排擠的優劣性被青少年自己的供詞翻轉了；他們透過深思與描述，嘗試以自身的經驗再次定義之，最終，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表示：「排擠不應存在」——排擠作為一個「懲罰」，它過度理性地臣服於「權力」。



僅於關係排擠，青少年的動機更為純粹。他們的思緒並不混沌；他們的行為並不愚昧。「自然而然、物競天擇、無可避免、一無是處.....」——這些結語來自他們之中的受害者與加害者；他們的用字遣詞輕描淡寫，因為「離群之罪」只屬於受刑人。